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拍賣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

公告字號：新北檢兆書富107變價1字第 號

主旨：公告拍賣本署107年度變價字第1、2、3號偵查中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41條

公告事項：

一、拍賣原因：本次拍賣（變價）物為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屬得沒收之物，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經被告請求，由本署依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進行拍賣，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

二、拍賣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上午10時許。

三、拍賣地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拍賣室（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2樓）。

四、拍賣物品：詳附件拍賣物品目錄，另刊登在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pcc.moj.gov.tw>）之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查扣變價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五、觀覽拍賣物品之期日及處所：

107年10月2日9時至10時許，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地下4樓停車場。

六、拍賣方式：

（一）應買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到場進行登記，並簽署承諾書（拍賣現場備有承諾書或可先行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本署訂於107年10月2日9時30至10時許，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開始受理登記，並發給應買人號碼牌，逾時不候，並於同日10時許正式開始拍賣。

（二）現況點交，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三) 本次拍賣定有底價，由現場出價最高且超過底價並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現場所出價款未達拍價底價者，得不予拍定。惟經檢察官當場同意減價者，得續行拍賣程序，減價次數以 2 次為限。
- (四) 拍定人應於拍定當日以現金或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本行支票繳足拍賣價金；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買受人並應履行承諾書所定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 (五) 本件拍定後所得價金，由本署出納人員點收確認，並出具收據予拍定人。
- (六) 本件拍賣物品之鑑定費用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000 元，均已由本署先行墊付，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另需支付本項鑑定費用。
- (七) 本件拍賣物均設有動產擔保設定，請詳附件拍賣物品目錄，於拍定後，由拍定人清償，債權人當場塗銷動產擔保設定。
- (八) 本件拍定後，本署將發函監理單位解除拍賣物之限制處分，拍定人仍須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作業。其中編號 1 車輛尚積欠交通罰鍰 900 元，拍定人須先繳清始得辦理過戶。
- (九) 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及相關費用後，由拍定人當場自行領取，本署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不負保管責任。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並應履行承諾書所定之約款。

檢察長 朱兆民

附件

編號	物品名稱	單位數量	物品資訊 (僅供參考，物況以拍賣時為準)		
			物品說明	動產擔保設定	交通違規欠費
1	車牌號碼 AVA-3003 號 自用小客車	1 輛	廠牌型式：VOLKSWAGEN CARAVELLE L2.1 TDI 排氣量：1968 c.c. 出廠年月：2012 年 10 月 顏色：棕 牌照狀態：外區繳銷重領	債權人：星展銀行內湖分行 設定期限：106 年 6 月 19 日至 116 年 6 月 19 日 設定金額：60 萬元 餘額：現場公告	罰鍰 900 元
2	車牌號碼 AUH-5321 號 自用小客車	1 輛	廠牌型式：TOYOTA ALPHARD 排氣量：3456 c.c. 出廠年月：2016 年 9 月 顏色：白 牌照狀態：外區新領	債權人：星展銀行內湖分行 設定期限：107 年 3 月 20 日至 117 年 3 月 20 日 設定金額：140 萬元 餘額：現場公告	無
3	車牌號碼 APG-2075 號 自用小客車	1 輛	廠牌型式：TOYOTA TOYOTA PREVIA 排氣量：2362 c.c. 出廠年月：2011 年 1 月 顏色：白 牌照狀態：外站繳銷重領	債權人：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設定期限：105 年 11 月 3 日至 115 年 11 月 3 日 設定金額：81 萬 6900 元 餘額：現場公告	無

編號	物品名稱	物品照片 (僅供參考，以實物為準)	
1	車牌號碼 AVA-3003 號自用小客車		

2	車牌號碼 AUH-5321 號自用小客車		
3	車牌號碼 APG-2075 號自用小客車		

承諾書

一、 本人_____參加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拍賣偵查中扣押物程序，業已詳閱相關拍賣公告並領取號碼牌（編號：_____號），且同意下列約款：

- （一） 本人係自願參與投標，且相關投標金額均係基於本人審慎評估後提出。
- （二） 本人業已明確知悉相關拍賣標的現狀，且同意貴署對所拍賣標的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三） 本人領取號碼牌後，將自動依序入席坐定並依當日拍賣官所定拍賣程序進行競標。本人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
- （四） 本人或同行者不得有任何聚眾喧嘩、言語鼓譟、施用暴力或其他任何破壞拍賣現場秩序行為。本人或同行者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若違反情節另涉有刑法妨害公務罪嫌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均由貴署或警方依法偵辦。
- （五） 本人得標後，將立即依照相關公告內容及當日拍賣官所定程序立即繳納全額價金並完成相關拍賣標的物受領程序。本人得標後而無故拒絕繳納價金或受領標的物者，本人同意貴署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貴署得不經催告程序逕行解除拍賣契約，並再行進行拍賣或變賣程序。
 - 2、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同意賠付該拍賣標的得標價格百分之三十款項作為懲罰性賠償金。
 - 3、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除同意賠付前款所稱懲罰性賠償金外，本人對於貴署因本次拍賣及將來另行拍賣所支付費用及其他因本人違約行為所生具體損害，仍願另行支付賠償金。

二、 本承諾書業經本人詳閱內容，且同意本承諾書上開約款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賣契約約款。

承諾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錄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四、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6 條：「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刑法第 135 條：「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136 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